

(中文譯本)

本函檔號 OUR REF : EOC/CR/ORD/15/03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電話 TEL. NO. : 2106 2169

圖文傳真 FAX : 2824 3892

香港 中環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會議大樓

立法會

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、

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及

《種族歧視條例實務僱傭守則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：戴燕萍女士

敬啟者：

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的中文字眼

在《種族歧視(正式調查)規則》、《種族歧視(調查及調解)規則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實務僱傭守則》小組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，議員要求平機會重新考慮上述規則的第 7(1)條[攸關]和第 8(5)條[說過的任何說話...作為]的中文字眼。

平機會備悉上述規則的中文字眼與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對應的規則的字眼有差異。關於上述規則的第 7(1)條，平機會向律政署瞭解得知，現時草擬法例的常規是以[攸關]作為“relevant to”的中文譯文。至於第 8(5)條，“anything said or done”出現於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78(6)條，這句的中文譯文是「說過任何說話...作為」，與上述規則現時的中文字眼一致。因此，平機會認為宜保存現有的中文字眼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法律總監

潘力恆

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